

彰化縣警察局設置之路口監錄系統部分電費未申請以較經濟方式計價，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計價方式，節省電費支出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警察局設置路口監錄系統之電費，部分以 4 具包燈計價，未申請以較經濟之 1 具包燈計價，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全年節省電費 78 萬餘元。

彰化縣警察局為建構治安防衛體系，截至民國(下同)102 年底於轄內設置 401 組網路型路口監錄系統，每一監錄系統包含 4 支攝影機及 1 台主機，總建置經費 1 億 338 萬餘元。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有 273 組監錄系統之電費以 4 具包燈(攝影機數量)計價，未申請以較經濟之 1 具包燈(主機數量)計價，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警察局改善結果，該局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將 273 組監錄系統電費由 4 具包燈計價變更為 1 具包燈計價，且經該局統計 1 年(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期間，因變更計價方式節省電費合計 78 萬餘元，另該局 103 年度新設置 36 組監錄系統均已採 1 具包燈計價，節省電費支出。



彰化縣網路型路口監錄系統照片
(彰化縣警察局提供)